三、杰出教师奖

1. 评选范围

在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以下简称中职）、高职高专及技师学院（以下简称高职）、职业大学及应用型本科院校（以下简称本科）教学一线，承担专业课、实习课或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 5 年及以上，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任教师。

1. 评选条件

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纪守法，认真研究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坚持因材施教，关心学生成长。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课程开发、教学等方面锐意改革， 教学方法科学多样、吸引力强，教学评价多年优秀。在探索工学结合、产教融合、生产实习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教研或科研成果显著。在教学过程中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双师型”教师、有基层一线地区任教经历的优先推荐。

发生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1.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2. 在担任班主任期间，所在班级发生影响较大的群 体性事件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 本人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
4. 本人受刑事处罚的。

（对有以上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撤销参评资格。）

— 1—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备查材料 |
| 1 | **立德树人** | *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师德表现突出，因材施教，关心学生成长，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表现优异，诸如

抗疫期间做出贡献。 | 1.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德育特色案例，在师德方面，受到省级（含副省级）以上部门表彰的证明材料等；
2. 提供在应对国家重大突发事件中贡献突出的证明材料等。
 |
| 2 | **弘扬践行黄炎培 职业教育思 想** | * 1. 积极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
	2. 运用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指导教育教学。
 | 1. 提供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的研究成果、论文及相关文章的证明材料；
2. 提供运用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指

导教学及学生成长的案例材料。 |
| 3 | **双师能力** | * 1. 【中职①】和【高职②】拥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和技师（含相关等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本科③】拥有高级（含副高）以上技术职称和工程师（含相关等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 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操教学能

力。 | 1. 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职称及技术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学生、督导、同行对其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评价的复印件 1 份。
 |
| 4 | **教育教学能 力** | * 1. 【专业课】一学年的教学课程中，

60% 以上教学内容体现与工作过程对接；【公共课】一学年的教学课程中，70% 以上教学内容体现理论教学与社会实践教学对接;* 1. 主讲国家或省级精品课, 或承担

（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教改项目；* 1. 主持或参与 2 门及以上课程开发；
	2. 有基层一线院校任教、支教、社会服务经历。
 | 1. 专业课教师提供 60%以上课程，体现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的证明材料；公共课教师提供 70%以上课程， 体现教学过程与社会实践对接的证明材料；
2. 提供主讲国家在线课程（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职业学校企业生产教学案例库等） 或省级精品课程的证明材料，或承担

（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1. 提供主持或参与教改项目证明材料，或主持 1 门及以上课程开发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参加基层一线院校任教、支教、

社会服务经历的证明材料。 |
| 5 | **校企合作能 力** | * 1. 专业课教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专业建设；
	2. 专业课教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职业培训；
	3. 专业课教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技术和产品研发；
	4. 专业课教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成果转化；
	5. 专业课教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技能竞赛;
	6. 专业课教师或公共课教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优秀企业文化传承等活动，成绩突出；
	7. 公共课教师与合作机构共同开展课程改革或

社会服务等活动，成绩突出。 | 1. 专业课教师提供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专业建设、职业培训、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技能竞赛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专业课教师或公共课教师提供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优秀企业文化传承等活动，成绩突出的证明材料；
3. 公共课教师提供与合作机构共同开

展课程改革或社会服务等活动，成绩突出的证明材料。 |

—2 —

|  |  |  |  |
| --- | --- | --- | --- |
| 6 | **传帮带能 力** | 【中职】帮助或指导 1 位以上新教师（包括企业兼职教师）明显提高教学技能并获学校表扬。【高职】和【本科】帮助或指导 2 位以上新教师（包括企业兼职教师）明显提高教学技能并获学校表扬。 | 1. 中职教师提供帮助或指导 1 位以上新教师（包括企业兼职教师）明显提高教学技能的证明材料；
2. 高职和本科教师提供帮助或指导 2 位以上新教师（包括企业兼职教师） 明显提高教学技能的证明材料。
 |
| 7 | **教育科研创新能力** | * 1. 近 3 年发表教育教学文章:

【中职】正式期刊 1 篇及以上；【高职】和【本科】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3篇及以上；* 1. 近 3 年主编教材 1 部及以上，或出版个人专著 1 部及以上，或制作微课课件 1 个及以上；
	2. 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研发行之有效的课堂教学课程模块，对接工学结合、产教融合、生产实习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教育科研成果；
	3. 科研项目

【中职】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高职】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本科】主持国家级及省级课题。 | 1. 提供论文、教材、专著、微课的证明材料；
2. 提供教育科研创新成果的证明材料；
3. 提供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
| 8 | **获奖情况** | * 1.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比赛获一等奖以上；
	2. 获“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等国家级表彰和荣誉；
	3. 获国家级奖项

【中职】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高职】和【本科】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1. 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信息化教学

大赛等活动，取得一等奖及以上。 | 提供受表彰的证明材料。 |
| 9 | **创新增量** | 上述项目中未提及，又能反映教师个人改革创新突出业绩的，特别是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成效显著，对办好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创新性成果。 |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①“中职”指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

②“高职”指高职高专及技师学院。

③“本科”指职业大学及应用型本科院校。

— 3 —